

XINGSHI HEJIE ZHIDU YANJIU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

主 编◎龚佳禾

副主编◎周世雄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

主 编 龚佳禾

副主编 周世雄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龚佳禾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85 - 849 - 8

I. 刑… II. 龚… III. 刑事诉讼 - 和解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D925. 2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1287 号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

龚佳禾 主编 周世雄 副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fxb@126.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7. 75 印张

字 数: 44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49 - 8/D · 1825

定 价: 4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在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作为一种刑事案件解决方式的创新机制，刑事和解在司法实践中应运而生，并逐渐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这一法律规制不足却又充满生机活力的司法实践，为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和整个刑事法领域的一体化进程提供了崭新的思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其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探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作为全国检察机关第一个出台关于刑事和解的规范性文件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全省一年来试行刑事和解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出了《刑事和解制度研究》一书，是我国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制度专题研究的重要成果。

刑事和解弥补了常规的刑事案件解决方式忽视被害人意愿的不足，以加害人和被害人的直接商谈为特征来解决刑事纠纷，它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缓和性。如果熟人之间发生刑事纠纷后不愿从此反目，或者陌生人之间发生刑事纠纷后不愿就此结怨，他们就会考虑是否一定要通过正式的诉讼方式强行解决纠纷。与激烈对抗的方式相反，和解方式注重缓和矛盾，甚至化干戈为玉帛，因此，对重视关系恢复的人们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二是自主性。只有当事双方的意愿都至少得到最低程度的满足时，和解才可能达成，其中的协商谈判、心理博弈显然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和解与否、和解形式完全由他们决定。国家专门机关只对和解的条件、过程和内容进行监督和审查，并不直接干预和解协议的达成。三是互利性。如果加害人与被害人双方能够达成和解，自然经过了一番利益的争夺和放弃，各自有所满足，还缓和了关系，避免了传统诉讼方式的种种后遗症。当然，刑事和解既然是对犯罪行为作出的一种变通处理，在是否“有罪”的前提问



题上必须准确无误,在事实上必须达到有罪的证明标准,并符合刑法上的犯罪构成要件。只有当事人对加害人在有罪问题上没有争议,才可以进行刑事和解。湖南省检察机关出台《关于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已经一年,在这一年中,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了相当数量的刑事和解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共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刑事和解湖南样本分析”是湖南省人民检察院2007年度重点研究课题,也是研究的中心内容。该部分立足于试行刑事和解取得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着重探讨了为什么要试行刑事和解、什么是刑事和解、怎样实施刑事和解以及试行刑事和解的实际效果等问题,全面阐释了在中国推行刑事和解制度的现实性和合理性,分析了刑事和解制度的概念、内容和特征,并详细揭示出刑事和解在预防犯罪、节约诉讼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第二部分“刑事和解基础理论研究”对试行刑事和解的法治意义、指导思想,刑事和解与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关系以及刑事和解与相关理论的辨析等问题展开了探讨,是研究的关键内容。该部分研究了刑事和解的法治价值,从和谐理论的基本特征、核心价值和基本要求角度阐明了和谐理论是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根本目的和动力之源,检察官客观公正原则与刑事和解的内在联系等,对当前刑事和解理论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了见解。第三部分“刑事和解制度模式研究”对刑事和解的结构模式、检察机关在刑事和解中的地位、传统文化与刑事和解制度的关系以及刑事和解制度的法理基础和现实依据等问题进行了探究,是研究的重要基点。该部分探讨了刑事和解的结构构成、检察机关在刑事和解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刑事和解的内容价值、现实依据、文化渊源等内容。第四部分“刑事和解制度适用研究”对检察机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是研究的进一步展开。该部分研究了实施刑事和解遵循的原则、规则,刑事和解在各个诉讼环节的具体应用,刑事和解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对策。第五部分“刑事和解制度比较研究”对国外刑事和解制度以及我国目前试行的刑事和解进行对



比分析,是研究的延伸和补充。该部分重点介绍了法国、德国、英国、新西兰刑事和解制度,并对当前中国刑事和解的发展和完善提出了建议。第六部分“刑事和解案例点评”是对刑事和解实务进行的实践探讨。应该说,这些探索与思考,即便有不足之处,但对规制和完善刑事和解制度,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任何制度产生之初都不可能尽善尽美,在倡导构建科学的刑事和解制度的同时,我们也应当预见到,刑事和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公权力机关滥用权力逼迫和解,一些犯罪人犯罪后毫无悔意却以钱买刑等情形,会在一定程度上放纵犯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在建立和解制度的同时,必须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因和解而撤销案件的情况应当报检察机关备案,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在起诉阶段,我国应当借鉴日本的检察审查会制度,对不起诉进行必要的监督。目前在许多地区正在试行的人民监督员制度也可以成为刑事和解在起诉阶段的监督机制。无法达成和解的案件则按照法定程序提起公诉。在审判阶段,应当公布影响判决的和解因素,接受公诉机关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对于赔偿数额,公权力机关应当根据案情性质、犯罪后果和当事人的具体履行能力进行综合判断,注意引导和纠正和解过程中出现的漫天要价、显失公平的情形。我深信,在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共同努力之下,刑事和解制度必将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其对解决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司法制度功能。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光中

2007年10月30日于北京

序 二

2006年10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这一《规定》是省院党组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结合当前司法现状，以我国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及相关法学理论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对于积极办理轻微刑事案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高诉讼效益，妥善处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该《规定》出台下发后，全省检察机关已办理了一批刑事和解案件，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认识是行动的先导。在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少数单位和个人还存在着对刑事和解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影响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实施。因而有必要充分认识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重大意义，正确把握刑事和解的内涵、适用对象、程序等，以积极慎重的态度全面推进这一工作。在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要遵循当事人自愿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做到严格依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宽不是法外施恩，严不是无限加重，无论从严还是从宽，都要于法有据，区别对待，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犯罪情况和社会治安形势，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以及案件的社会影响等，明确不同的宽严界限，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适度；注重效果，既要保证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又要讲求执法办案的社会效果，使执法办案活动有利于震慑严重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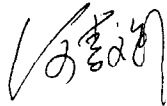


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有利于依法保障人权、维护公民权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积极慎重试行刑事和解,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很强的工作。我们一定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站在事关检察工作大局的高度,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创造良好条件。

能力是执法的关键。各级院党组要从政治上、组织上和工作上加强对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试行刑事和解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院领导要带头学法律,带头学习各项政策,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在司法实践中提高把握和运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试行刑事和解办理案件的能力。上级院要加强对下级院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部署、检查和推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及时总结各地的经验做法,针对不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要加强联系协调,帮助排除阻力,为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试行刑事和解,要求执法人员既要有很好的政治素质,又要有较高的执法水平。各级检察机关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使广大检察干警进一步端正执法指导思想,牢固树立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尊重、保障人权的观念,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职业责任感。要加强对干警的管理和培养,开展“创学习型科室、做学习型检察干警”活动,认真学习、熟练掌握法律条文、法律文书写作、办公自动化等基础性、通用性的基本实践技能。要立足队伍素质实际,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案例研讨、业务竞赛、评选优秀公诉人和优秀侦查员等活动,全面提高检察干警审查判断证据的能力、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的能力和检察业务领导、指导的能力。保持业务部门业务骨干的相对稳定。

研究是前进的动力。要切实加强实证调查,省院出台的关于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有关规定还不够全面,还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深化检察改革和规范执法行为活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有效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中出现的問題,统一政策界限和执法尺度,条件成熟的,联合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促进这一刑事司法政策在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得到全面落实。要切实加强理论研究,越是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越要首先在理论上作出回答,以便通过理论研究以及成果来指导实践。不善于用理论指导实践,难以干好工作,不善于把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再反过来更好地指导实践的,也难以干好工作。2007年湖南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对刑事和解机制进行理论专题研讨,在广泛征集论文的基础上,精选汇编本书,从基础理论、制度模式、机制运行、中外比较等不同层面,对刑事和解机制进行研究和探讨,同时,还选择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刑事和解案例进行点评,旨在提升检察干警刑事和解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促进检察机关刑事和解正确、有效、全面实施。总之,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试行刑事和解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从具体案件做起,把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试行刑事和解真正落到实处,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国家大检察官、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7年10月30日



目 录

序一	陈光中 (1)
序二	何素斌 (1)

★ 刑事和解湖南样本分析

刑事和解：实施宽严相济的重要举措	龚佳禾 (3)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	周世雄 (11)

★ 刑事和解基础理论研究

刑事和解的法治意义	龚佳禾 (37)
和谐理论对刑事和解的根本指导	吴建雄 (45)
刑事和解与检察官客观义务	吴建雄 (54)
刑事和解与有关理论问题	谭义斌 (69)
传统文化与刑事和解制度	孟志伟 (76)
刑事和解基础理论之我见	何秋花 (86)

★ 刑事和解制度模式研究

刑事和解的权源、效力和功能	陈绍纯 (93)
刑事和解的结构探究	鲁秉松 陈小利 (103)
和谐视野中的刑事和解机制	沈建成 (116)
刑事和解制度的构建	陈 忠 (123)
检察机关在刑事和解中的地位与作用	邓荣国 (131)
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	蒋大文 (135)
刑事和解可行性与必要性探讨	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42)



★ 刑事和解制度适用研究

刑事和解实践操作探讨	常智余 (153)
刑事和解的实证研究与理性思考	曹东山 唐小琳 (162)
刑事和解制度的倡导和推行	刘湘滨 (174)
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的困境与选择	曲科平 刘润发 (181)
刑事和解制度的实践与完善	黄 萍 (190)
刑事和解应当遵循的几项原则	陈毅清 (200)
刑事和解的实践操作及完善	滕绿凤 (204)
刑事和解的操作规则与要领	何俊杰 张平平 (209)
刑事和解的实践与反思	章 洪 柴靖峰 (215)
刑事和解适用的若干问题	王仲秋 李素元 (228)
适用刑事和解办案的问题与对策	吴兰林 (233)
刑事和解制度在各诉讼阶段的适用	赵慧娟 (241)
侵害公法益的案件是否适用刑事和解制度	李明清 (245)
适用刑事和解中需要研究的问题	何俊杰 尹 俊 (249)
当前适用刑事和解办案中需要研究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刘 慧 (255)

★ 刑事和解制度比较研究

法国刑事和解制度及其借鉴	刘 拥 李迅华 (263)
刑事和解制度：借鉴与创新	李卫星 (279)
刑事和解制度比较研究及中国模式构建	李 育 (292)

★ 刑事和解案例点评

蒋甲、朱甲故意伤害案	(307)
杨甲故意伤害案	(311)
刘某故意伤害案	(314)
赵某故意伤害案	(317)
杨某故意伤害案	(320)
郭某、张某故意伤害案	(322)
黄某故意伤害案	(325)



罗某故意伤害案	(327)
蔡某故意伤害案	(330)
王某故意伤害案	(333)
苏某故意伤害案	(335)
梁某、全某故意伤害案	(337)
张某故意伤害案	(340)
袁某故意伤害案	(342)
钱甲故意伤害案	(344)
周某故意伤害案	(346)
高甲故意伤害案	(350)
龚某过失致人重伤案	(353)
毛某交通肇事案	(355)
段某交通肇事案	(358)
贺某交通肇事案	(360)
向某交通肇事案	(362)
肖某交通肇事案	(364)
王某交通肇事案	(366)
陈某、蒋某抢劫案	(369)
曾某抢劫案	(372)
蒋某、匡某抢劫案	(375)
王甲抢劫案	(378)
李某抢劫案	(381)
邵甲等抢劫案	(383)
欧阳某抢夺案	(386)
朱某盗窃案	(388)
郭某盗窃案	(391)
杨某盗窃案	(393)
熊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395)
胡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398)
王某等五人寻衅滋事案	(401)
王某、赵某、何某寻衅滋事案	(404)
罗某等非法侵入住宅案	(407)



刘某等非法拘禁案	(411)
----------------	-------

★ 附 录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 刑事案件的规定	(415)
2006 年度湖南省十大法制事件	(418)
参考文献	(420)
★ 后 记	(425)



刑事和解湖南样本分析



刑事和解： 实施宽严相济的重要举措

龚佳禾*

着眼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目标，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指引下，适用刑事和解处理轻微刑事案件的问题，不仅成为法学界的热门话题，也为司法实务部门热切关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的一些检察机关先后作了一些有成效的探索性实践。湖南省的邵阳、长沙一部分基层院也试用刑事和解处理了一些轻微刑事案件，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十分看重这些探索的法治价值，经过慎重研究，形成了试行的十四条意见，得到了省院专家咨询委员们的赞同和支持。2006年10月，省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关于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作为指导全省检察机关试用刑事和解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这是全国检察机关第一个关于刑事和解的规范性文件。此后，在半年多时间内，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慎重地探索刑事和解机制，适用刑事和解办理轻微刑事案件317件373人，占全省公诉部门受理案件总数的2.1%，其中对达成刑事和解的案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296件348人，占办案总数的93%；决定提起公诉的21件25人，占办案数的7%，并依法建议法院从轻判决，均被法院采纳。对一批犯罪情节轻微并达成刑事和解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各地从丰富的实践中用实证分析阐述了这种探索的理论意义和法治实践意义，为我们进一步深化和规范这一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 龚佳禾，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一、认清和把握宽严相济与刑事和解的关系

刑事和解是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对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一种探索。刑事和解,作为一种新的刑事处理方式,其核心价值理念是被害人保护思想,体现了对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进行司法保护的观念,有利于兼顾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的利益,体现了新的刑事观念,它以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消弭冲突为目的,将惩戒寓于教化之中,体现了现代法治的精神实质,契合了法治现代化的发展进路,具有重要的法治意义。进行这种探索的依据在于:

(一) 刑事和解有一定的法律根据和充分的法理基础。刑事和解是依据《刑法》第37条、《刑事诉讼法》第142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89条规定权限范围内来进行的,并没有自我创设新的权力。是对几类特殊轻微刑事案件作不捕、不诉处理方式的探索。刑事和解有充分的法理依据,是对刑罚的教育、感化、矫治功能的理性把握。刑事和解有利妥善处理化解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稳定,通过促进加害人与被害人的沟通与交流,使被害人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得到补偿,有利于犯罪人回归社会;刑事和解协调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冲突平衡,被害人和加害人不再是被动的参与者,而成为直接参与刑事和解的双方加入到刑事和解程序中来,有利于突出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主体地位;刑事和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既充分发挥了司法机关的作用,又直接地调整了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的对立、紧张关系,重建和谐的社会氛围,有利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同时,刑事和解契合“轻轻重重”的“两极化”刑事政策理念,符合世界刑事司法发展潮流,被主流理论所认可。

(二) 刑事和解的探索得到了高检院、省委、省政法委主要领导的高度关注,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省委书记张春贤,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江同志先后批示予以肯定。《检察日报》、《民主与法制》、《湖南日报》等新闻媒体均多次进行报道。我省检察机关推行刑事和解这一举措,被评为2006年度湖南省十大法制事件,并被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纳入调处社会矛盾的长效机制。著名法学家陈瑞华教授在《法学研究》2007年第3期发表的《司法过程中的对抗与合作》一文